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会，能够及早发现关切和威胁，并由其成员承担起解决这些关切和威胁的责任。今天，我想和其他人一道，就实质内容和进程发表一些一般性意见。

议程项目124（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巴夫达日·库雷特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格鲁吉亚大使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指导我们的政府间谈判。我们高度赞赏迄今为止编写的所有文件，包括上一届政府间谈判会议期间编写的“经修订的共同点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该文件取得了长足进步，使我们能够进一步澄清我们的立场。我也祝贺布劳恩大使受到委任。

斯洛文尼亚仍然致力于继续在政府间谈判进程中进行讨论，但我必须重申我们的意见，那就是已经到了向前迈进的时候了。安全理事会改革在2005年得到了最高政治支持，这意味着我们早就过了当时设想的早期改革阶段。

本月初，安全理事会就多边主义的重要性和联合国的作用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会（见S/PV. 8395）。斯洛文尼亚主张建立一个有效、高效的安全理事

会上届会议上的政府间谈判表明，有许多共同点可以作为我们进一步努力的基础。我们赞赏在修改后的共同点中加入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关系、安理会的规模和扩大以及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内容。这让我们通过一份文件更好地了解了所有五类问题。这些问题相互关联，并且我们认为没有一个问题可以孤立讨论。

我们认识到已经对工作方法进行了一些改进，并呼吁安全理事会的每一名成员尽最大努力作出进一步改进，以利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本组织本身。

我们知道我们为自己设定的目标，即让安全理事会具有广泛代表性、更高效、工作更透明。所以，这一进程必须帮助我们实现这些目标。斯洛文尼亚认为，对每一个问题的选项和建议都进行了深入辩论和审查。我们每年都要开几次会讨论这些问题。现在是开始真正谈判的时候了。

自本组织成立以来，世界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安全理事会几乎没有反映出其中任何一个变化。安理会受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国际社会负有特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3908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殊义务。这就是它应该代表整个世界的原因之一，而今天它却没有做到这一点。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是一项严肃的责任，承担这一角色的会员国必须愿意挑起重担。

就具体问题而言，斯洛文尼亚为了妥善反映当今现实，赞成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的数目。就当选成员或非常任理事国这一类而言，我们认为，增加其数目将提高安全理事会的轮换速度和民主代表性。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高度重视向东欧国家集团分配额外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过去25年中，东欧集团的成员数目增加了一倍，但其在安理会的代表席位却没有改变，即一个常任席位和一个非常任席位。我们还支持增加非洲国家的席位。

人们普遍认识到，扩大安全理事会将提高那些代表权不足或没有代表权的国家的代表性，确保公平民主的代表性，并在责任、透明度以及效率原则之间实现平衡。我们还没有确定方案，但我们非常支持让更多小国加入安理会的解决方案。斯洛文尼亚支持根据区域集团分配席位。

谈到改革后安理会的规模，斯洛文尼亚认为，安理会规模绝不能妨碍其效率。无论如何，如果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快速变化的、复杂的、成倍增加的因素，就必须改变或调整其工作方法。

关于否决权问题，斯洛文尼亚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一员和法国-墨西哥倡议的支持者，倡导在涉及暴行罪时限制使用否决权，并在其它任何情况下使用否决权时厉行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

关于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关系的问题，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修订后文件中确定的共同点。

根据《宪章》规定，这种关系应该相互促进、相互补充。就在上周，我们就振兴大会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辩论（见A/73/PV.35）。我们认为，也应该将相关决议考虑在内。

最后，我的发言只简单强调了其中几个问题。我们可以在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中继续我们的审议。不过，我谨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我们大力支持推进这一进程。我们认为，实现这一目标并继续上届会议未完成工作的最佳方式是，在具体案文建议的基础上开始具体谈判。

贾扎伊里女士（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非洲联盟十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委员会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科威特常驻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36）。

我感谢大会主席致力于继续积极参与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期待与新任命的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努塞贝大使和卢森堡的布劳恩大使合作。

首先，我谨重申，我们仍然坚信需要全面改革联合国系统，这种改革应在普遍、公平和区域平衡的基础上，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目标和理想，建立更加公平的世界。为此，我们仍然恪守第62/557号决定和旨在实现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大会其他相关决定，按照大会商定的内容，这包括五大类问题，同时要顾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因此，我们反对任何零敲碎打的选择性做法，它们有违全面改革的精神。

我们注意到6月14日分发的题为“经修订的共同点和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文件记载了为确定共同点所作的努力，会员国可以在这些共同点上团结一致，建立共识。然而，这份文件没有准确反映非洲共同立场。在这方面——这也是我们的坚定立场——非洲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的两个类别中都获得代表权，否决权如果不被废除，就必须扩大到所有新的常任理事国。

载于《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的非洲共同立场强调，联合国系统的改革应该包容各方，必须包含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越来越有必要改善其两大主要机构——主要负责维护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和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和代表机构的大会——之间的关系。6月29日，第72/557号展期决定经协商一致获得通过，它主要呼吁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立即继续进行政府间谈判，这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接受政府间谈判、并将其作为一个适当的论坛来继续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又一重要表现。这一决定应该使谈判进程尽快恢复。

尽管本大洲代表的联合国会员国数量最多，占安全理事会议程项目的四分之三，但非洲继续受到削弱，因为它在常任理事国类别——安理会的核心决策部门——中没有代表权。因此，非洲要求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获得应有的一席之地，非洲大陆完全有资格在该领域发挥更有意义的作用。

我们拥有一个独特的机会，使国际体系继续迈向活跃、有效和民主的多边主义，这可以确保联合国作为全球治理中心的作用。我们不能继续对急剧变化的现实全球环境无动于衷。非洲将继续倡导有意义的改革，使安全理事会更加切合实际，更加迅速地应对现有和新出现的全球挑战。非洲还将继续促进《宪章》的核心原则。

最后，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我们迫切需要在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加快步伐，以实现我们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愿景：增强安全理事会的具广泛代表性、民主性、有效性、可及性、正当性。作为十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委员会的成员，我国代表团已准备好按照第62/557号决定的要求，在政府间谈判中与大会主席和广大会员国合作，进行全面改革。

西尼尔利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感谢她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

我们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36）。我也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意见。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是真实而迫切的。我们必须确保改革后的安理会反映我们时代的现实。为此，我们必须努力进行改革，确保安全理事会继续成为不断变化的当代世界的一面镜子。因此，改革进程的结果不应该是创建一个一成不变的机构。改革需要全面、包容的方法。这需要强调公共利益高于个别国家的利益。不用说，由此产生的改革应该在所有会员国接受的情况下采取。这是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具代表性、更民主、更负责、更有效的唯一途径。

坚持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数量是改革进程裹足不前的主要原因。然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一再被用在分配更多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问题上。需要明确：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是我们需要改革安理会的最初原因。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在许多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未能执行任务授权并对危机作出及时、充分的反应。安理会现在无非是在为那些享有这一特权的国家的利益服务。否决权使安全理事会陷入空转、不受问责、不民主，削弱了各方对联合国乃至多边主义的信任。

改革进程需要寻找解决安全理事会当前问题、而不是加剧这些问题的方法。如果我们增加选举席位，增加所有会员国在安理会任职的可能性，安全理事会就将更具代表性，反应更灵敏。如果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表现受定期选举影响，安理会将变得更加可问责。如果使非常任理事国与常任理事国之间的比例合理化，将改进决策进程，安理会将变得更加有效。

安全理事会需要履行其作为联合国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的使命。现在是进行建设性合作并尽可能达成最广泛共识的时候了。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为推动改革进程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

Boguslavskiy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是这个世界性组织最重要、也是最复杂的

议程项目之一，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该机构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我们祝贺卢森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们希望，他们将根据公正不偏以及充分考虑参与这一进程的各国看法的原则开展活动。我们感谢格鲁吉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在担任大会上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

今天的会议开始了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这不是我们第一年进行这样的讨论。迄今已总共进行14轮政府间谈判。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迄今仍未提出一个能让大多数会员国都满意的普遍解决方案建议。主要行为方在改革方面采取的做法仍然大相径庭，有时甚至截然相反。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除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继续耐心地、循序渐进地开展工作以拉近各方谈判立场外，别无他法。

我国的立场众所周知。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俄罗斯注意到，必须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尤其要增加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然而，这方面的努力不应影响安理会有效和高效地应对正在出现的挑战的能力。有鉴于此，我们赞成保持安全理事会成员构成的紧凑性。安理会成员构成若要最优化，其数量不应超过20个出头。任何导致包括否决权在内的安全理事会现任常任理事国专有权力受损的建议，对我们来说都是不可接受的。大家应牢记，否决权是鼓励安理会成员寻找平衡解决办法的一个主要因素。由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联合国多次避免卷入有争议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应由无一例外的所有会员国主导，其最终成果应得到本组织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如果不能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在政治上仍有必要确保获得比大会法定三分之二多数多得多的会员国的支持。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能仅靠做算术，也就是将某些提案付

诸表决以获得所需最低票数，来加以解决。通过此类手段取得的任何结果都很难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信誉或效力，显然也不会加强这个世界性组织。这样做将适得其反。在这方面，我们愿考虑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一切合理方案，包括在妥协的基础上达成的所谓“过渡解决方案”，前提是此种方案应基于联合国内部的最广泛共识。

安全理事会改革无法通过将未得到该进程所有参与方认可的彼此呼应的案文、谈判文件或其它倡议强加给会员国来取得进展。大会往届会议证明，试图在不考虑必须争取会员国广泛支持的情况下，强行通过有关改革问题的决定的做法是徒劳和危险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能否取得进展，完全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及其达成合理妥协的意愿。我们敦促每个人坚持这一基本原则。

我们相信，大会主席和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将把为谈判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作为工作重点，当然前提是该进程继续由会员国主导。应在不任意设定时限的情况下，以冷静、透明和包容的方式来开展这项艰苦的工作。我们所有人都必须认识到，在这个问题上不应人为设定最后期限，也不应试图一举解决这样一个复杂的问题。此外，在当今国际关系动荡不定的背景下，我们也不希望政府间谈判导致各国之间出现新的分歧。

姆利纳尔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全体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重要议题，并邀请我们发言。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在这个问题以及许多其它事关会员国的重大实质性问题发挥重要的领导作用。请允许我与其他人一道祝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努塞贝大使和卢森堡常驻代表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大使被任命为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相信，在他们的指导下，我们将能够有效地推进这项艰巨的任务。我们也谨衷心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努塞贝大使和格鲁吉亚的伊姆纳德泽大使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所做的无私奉献和辛勤努力。

本月早些时候，大会主席散发了她对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所作的总结。我们注意到，一般性辩论期间，世界各国领导人几乎无一例外地强调，若要应对全球性挑战以及促进人权、可持续发展、安全与稳定，就必须奉行多边主义，开展国际合作。众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了今年的一般性辩论，并谈到应重视多边合作，因为这是解决人类所面临问题的唯一途径。他们中的大多数均指出，联合国是唯一能够解决各种全球性关切的全球性论坛，作用不可替代。

本月，安全理事会应主席国中国的倡议，举行公开辩论会（见S/PV.8395），审议如何加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的作用。该辩论会展示出安全理事会对多边主义和集体解决问题做法的高度重视，强调了联合国自其成立以来发挥的关键作用。

现在，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这些对多边主义的承诺，因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正面临新的复杂挑战。安全理事会继续在全球安全治理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中发挥核心作用。通过改革安理会以使它更能代表广大会员国、更高效、更包容以及更适于处理国际社会当今面临的各種安全挑战，我们将为以更强大的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体系做出更大投入。因此，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必须加快。2019年将是实质性改革首次被纳入大会议程40周年。我谨在此补充一点：我国代表团与其它国家一道，呼吁实质性取舍或者基于案文的谈判。

我国代表团对可能重审安全理事会组成的立场始终如一，并且有大量文件可查。斯洛伐克支持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的数目，呼吁增加后的成员国数目不超过25个，同时尊重地域平衡。安理会的新成员承担与现有成员同样的责任与义务。我谨强调，改革后的安理会应包括东欧国家集团的一个额外非常任席位。

我们欢迎在大会先前的多届会议上加紧努力，以一种透明的方式和一个由会员国推动的进程，找到办法，从而进一步缩小分歧。显然，第62/557号

决定中的五个改革关键问题仍是我们政府间谈判工作中的指导原则，应该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处理和解决。尽管如此，我们认为，我们的谈判还应该更多地关注非洲，确保它在安全理事会、包括在常任席位中得到更广泛的代表。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坚决致力于在政府间谈判中取得良好的商定成果。我们期待加入公开、透明、包容以及注重结果的谈判，以实现该目标。

费斯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举行今天的辩论会，并愿表示，我们支持大会主席为重振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所做的努力。

这个大会堂中鲜有代表团不赞同以下基本前提，即：当下形式的安全理事会急需认真的改革。与此同时，我们大家都非常清楚：总体共识到此为止。一些会员国倡导大刀阔斧地改革安全理事会；一些会员国呼吁更加温和的做法。一些会员国坚持主张，改革早应进行；一些会员国则倡导对时机问题采取审慎的做法。一些会员国随时准备参加基于案文的实际谈判，以解决现有分歧；一些会员国则急于指出，联合国大家庭不仅在实质性问题，而且在程序性问题上均未达成共识。

这让我们如何是好？开诚布公地说，我们不得不承认，与1993年根据第48/26号决议成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立之初相比，改革进程没有取得太多进展。

当然，在安理会近几十年来的工作中，变化一而且是相当重要的变化一是有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已有相当显著的改进，其活动变得更加透明，更易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接触，其本身的工作量也大幅增加。然而，安理会设计、组成以及决策进程中的固有缺陷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得到解决。

乌克兰所持的立场是：早就应该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使其工作方法更符合现代的需要。或许对所有人都一目了然的是，安全理事会当前的

形式不能很好地适于有效处理二十一世纪的各种挑战。极为令人遗憾的是，在高墙外面的世界响亮而明确呼吁提高安理会效率的时候，联合国会员国却被困在一个似乎永无休止的循环之中，年复一年地重复其对安理会改革的立场，却无法取得任何具体进展。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联合国大家庭拖延安理会改革的同时，民众却在这些高墙外死去，因为当前的安理会根本没有能力帮助他们。我们2016年和2017年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经验更加坚定了我们的信念：没有真正的改革，安理会必将失去其在广泛国际格局中的现实意义与地位。虽说如此，我愿赞扬安理会所有当选成员、无论是过去还是当前的成员为改进其工作方法所做的努力。公平地说，常任理事国也常常尽其最大努力，帮助安理会超脱一些局限。

我们感谢上届会议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格鲁吉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常驻代表付出真诚的努力与辛勤工作，努力搭建桥梁，缩小会员国立场间的差距。我们祝新的共同主席团队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卢森堡两国常驻代表指导今后数月的谈判取得圆满成功。他们可以指望我们支持其完成牵头政府间谈判的艰巨任务。

随着我们即将启动政府间谈判框架下的新一轮磋商，我谨重申乌克兰的立场：我们持开放的态度，愿意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种循序渐进的可能和新的做法，特别是那些旨在精简谈判进程、使其更加务实和注重结果的可能与做法。

就我们而言，我们认为，整个改革进程中，有两个问题至关重要。首先，关于东欧集团在安理会的代表席位，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原则问题，应在当选成员中至少为东欧集团增加一个额外席位。其次，我必须强调，对我国来说，联合国会员国重新审议否决权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作用是最重要的悬而未决的优先事项之一。

我们大家多次看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直接违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而使用否决权。因此，我们倡导分阶段取消否决权，并且大力支持一切旨在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最起码应限制在以下情况使用否决权：根据法国-墨西哥的倡议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旨在防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的决定时，还有当安全理事会审议的某冲突或局势涉及某常任理事国，而使该国因利益冲突而无法公正行使其表决权时。

当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是安全理事会可能即将就其通过一项决定的冲突的一方时，该成员如行使否决权就会直接阻止和阻碍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我们认为，在有关局势中，限制冲突一方滥用否决权的能力的问题必须在政府间谈判中加以考虑，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实施。最后，我希望我们今年能够朝着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共同目标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准备与所有赞同这一目标的会员国进行建设性接触。

努尔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这次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我们还感谢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和格鲁吉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重要议程项目的政府间谈判所作的努力。我们重申，我们愿意与本届会议政府间谈判的两位共同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和卢森堡共和国常驻代表合作。

我们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和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谨以本国身份提出以下几点。

不言而喻，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联合国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的一个重要支柱。这是明确无误的，因为联合国在当代世界的信誉和形象将基

本上取决于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是否成功，这项努力的目标是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和透明度，以应对日益严峻的挑战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使命。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的缓慢进展表示关切。自谈判开始以来，25年已经过去了，尽管取得了一些微小的进展，但仍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与所作的努力或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迫切需要是不相称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该是一个全面的进程，涵盖五个商定的要点：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公平地域代表性；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决策过程，包括否决权；以及安理会议程。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使安理会的议程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然后，安理会将变得更具代表性、更有效和更可问责。

我国代表团还呼吁根据《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通过增加非洲国家在安理会的常任和非常任席位，解决非洲国家遭受的历史不公。我们还呼吁根据科威特代表的发言，让阿拉伯国家在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中获得公平代表权。

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我国代表团呼吁通过已暂行实施了70多年的议事规则，使之永久化；增加公开会议的数量；以及让本国局势被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进行更多的参与。

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我国代表团呼吁联合国所有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任务授权，同时不僭越其他机构的权限。我们对安理会越来越多地插手根据《宪章》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问题以及利用安全理事会推行某些国家的议程深表关切。我们强调必须遵守中立和非选择性原则，避免在安理会工作中出现双重标准。

我国代表团还强调，需要避免援引《宪章》第七章来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的问题，

同时促进使用第六章和第八章，尤其考虑到区域组织在处理与其区域相关的问题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其中首先是非洲联盟，该联盟于2017年4月签署了《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这可以用来加强非洲大陆的和平与稳定。

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使用制裁深表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呼吁遵守《宪章》的原则，在用尽所有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之前，不要使用制裁。鉴于制裁本身只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在实施制裁之前，应彻底研究这种制裁的深远后果。在实施制裁的地方，我们呼吁根据实地的事态发展对制裁进行定期和灵活的审查。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准备在大会本届会议上与主席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两位共同主席进行合作。

沃尔捷·马蒂亚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主席参与推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建设性后续辩论。

我还感谢格鲁吉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常驻代表在上届会议期间担任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并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和卢森堡常驻代表被任命为今年的共同主席，我向他们转达我对其开展今后富有挑战性的工作的最良好祝愿和支持。

葡萄牙认为，这一进程必须包容各方、透明和全面，能产生将获得会员国的广泛共识、远远超过大会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的共识的解决方案。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考虑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成员和非常任成员的数目。如此强化安理会的包容性不应损害其效率。因此，不应将否决权赋予潜在的新常任成员。本着保持决策进程效力的同样精神，我们必须避免在现有的常任成员和非常任成员两个类别之外增设其他类别。

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还必须包括不断改进其工作方法。葡萄牙一贯捍卫该原则，尤其当我们作为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成员有幸主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时，以及在我们参加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工作时。

安全理事会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负有巨大责任。它必须不负我们大家对其工作寄予的厚望，并适当反映当今世界的状况。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援引我国总统在今年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时所说的话：

“我们如果不通过基础广泛的共识来改革安全理事会，就是忽视……二十一世纪的地缘政治。”（A/73/PV.9，第23页）

一个更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至少要让非洲大陆、巴西和印度拥有席位。还必须将妥善执行地域平衡原则转化为增加中小国家的机会。我们真诚希望，随后的政府间谈判将使我们能够取得进展，扩大已经商定的共识因素范围。葡萄牙愿继续支持该进程，并鼓励主席在该框架内发挥领导作用。

贾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欢迎并祝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新任共同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努赛贝大使和卢森堡的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大使。印度尼西亚向他们保证，在我们希望将取得丰硕成果的本届会议期间，我们会通力配合和充分参与。我们还感谢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格鲁吉亚的前任共同主席发挥了重要的领导作用并做了重要的工作，特别是提出经修订的共识因素和有待进一步考虑的问题，从而促成进行重点更加突出的讨论。

鉴于近年发生了一些冲突，而一些旧的冲突仍未得到解决，并且变得更为棘手，人们对安全理事会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职责的能力存有疑问便在情理之中。在诸多情况下，安理会未能捍卫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以及《宪章》宗旨和原则，从而给远为太多的无辜民众造成毁灭性的后果。印度尼西亚再次呼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这一改革应使安理会变得更为有效、更可问责和更加民

主，并成为当今世界各区域和现实的公平代表。该问题一直久拖不决，而世界已经发生激烈和剧烈的变化。

只有捍卫既定的普遍规范，包括充分遵守《宪章》，才能最妥善地确保大小国家都获得和平与安全。在这个关头，请允许我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名义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提出几点想法。

第一，考虑到目前稳固的现实，印度尼西亚支持废除否决权，与此同时，印度尼西亚欢迎采取步骤来规范否决权的使用。我们支持建立可行的机制，以确保否决权不被用来颠覆人道与正义事业。一个显而易见的障碍是为了一己私利选择行使否决权。在许多情况下，面对大规模暴行，这种做法使安理会变得无能为力。否决权也违背多数人的意愿，从而否定民主。因此，印度尼西亚支持要求在大规模犯罪局势中避免行使否决权的倡议，以及要求安理会制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守则。

第二，我愿谈谈成员组成与区域代表权的问题。印度尼西亚坚信，安理会决策除非切实反映各区域看法，否则便无法应对我们所面临的许多复杂和多层面的全球挑战。我们支持为亚洲和非洲各增加至少四个非常任成员席位，同时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增加一些席位。各区域在缔造和平、可持续发展与稳定方面拥有经验，有些宝贵见解和势力网络能够为安理会、从而也为世界和平带来巨大惠益。

印度尼西亚重申，安理会成员组成应讲求民主，特别注重有效维护和平与安全，并且要做到公正和高效。我们还认为，从长远看，安理会成员类别将不存在隔离状态。同时，我们敦促安理会十个非常任成员发挥更具包容性的作用、承担更具包容性的责任，指出他们是本组织所有会员国民主选举出的成员。

第三，关于工作方法，印度尼西亚强调，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需要更好的沟通和协调，包括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以及与秘书处各机构的沟通和协调。我们认为，正如文件S/2017/507所提到的那样，可以作出更多努力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包括编纂和敲定长达六十年之久的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我们还认为，维持和平可被视为安全理事会的核心工作，在这方面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重要的是，安理会与维和特派团东道国应进行密集对话，以期部署维和人员营造更好的环境。这种对话可能看起来像是件小事情；然而，它们必将成为特派团成功的最重要决定因素。此外，印度尼西亚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更好的协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不顾危险，将其人员派到实地，以履行联合国任务授权。这就是我们所称的具体贡献。我认为，在联合国，各国不论大小，均应根据其具体贡献，在安全理事会拥有一席之地。

最后，我想强调，印度尼西亚坚定致力于继续积极发挥作用，旨在帮助推动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对安理会进行有意义的改革。这一改革应得到所有人的支持。归根结底，该机构——安全理事会——属于我们所有人。

贝莱菲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年度辩论会。还请允许我赞扬她致力于振兴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根据第62/557号决定，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必须开放、透明和包容各方。

圣马力诺赞同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36），我现在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意见。

第62/557号决定指出，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可信的改革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会员国必须推动谈判。过去10年来，政府间谈判确保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与改革进程。以透明和包容为基础的讨论使我们能够确定会员国之间广泛的共同点。我们知道，在改革的一些关键问题上仍存在严重分歧。现

在，推动这一进程是我们的集体责任，以便在会员国之间找到新的共同点。

我们认为，我们若要能够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得到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政治认可，就应设法制定妥协办法。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妥协办法能够将民主、透明和问责原则融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并适当满足区域集团关于纠正其安理会代表权不足的请求。

我们的提议是全面的：它提出了一种顾及安全理事会利益的改革模式，这实际上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我们既然都很清楚彼此对各方面改革的观点，就必须表现出灵活性和妥协精神，以便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建立可信的进程。

最后，我谨祝新任命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卢森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工作顺利。他们可以依靠圣马力诺的支持。

博焦伊夫人（匈牙利）：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在往届会议上顺利商定了涉及本组织各大支柱的许多开创性改革问题，现在绝不能懈怠。我们还面临下一阶段的工作，即实施这个雄心勃勃的重组计划，而且可能还要处理所有改革领域中最困难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

匈牙利坚信，只有联合国主要执行机构能够适应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其改革进程才算完成。如今的威胁具有综合性，这显然需要我们拿出持久的解决办法。正如主席在9月大会的开场发言中正确地提到，

“根据各国的意愿和承诺，继续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A/73/PV.1，第3页）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匈牙利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

现在，我谨感谢上届会议的共同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并祝贺两位新的共同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卢森堡大使。与所有

会员国进行密切、透明的协商，并提前计划好时间表，这是上届会议中的最佳做法，我认为今年应该继续采用。

匈牙利认为，我们需要一个比较雄心勃勃但又切合实际的议程，对所有五大类改革问题进行注重成果的务实讨论。我们不应该一再陷入循环往复、内容相同的政府间谈判。我们认为，应该考虑往届会议中商定的所有重要文件。这将使我们能够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现在，我谨简要强调匈牙利对安全理事会改革所持立场的要点。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匈牙利继续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同时，我们准备研究所有实际建议，希望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并考虑临时解决办法。扩大安理会必须以公平地域代表性为基础。我们呼吁东欧国家集团获得第二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一请求适用于任意一种扩大形式。我们也承认并尊重其他区域和跨区域集团的愿望。

扩大安理会必然需要彻底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看到了这个领域的积极进展，应该继续保持。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关系，需要开展更多工作，就安理会与联合国主要机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调与合作制定更明确、更详细的规则。

关于否决权问题，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会员国越来越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旨在防范或制止暴行罪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墨西哥关于在某些情况下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提议。这些举措可能会给这个问题带来长期解决办法。

我谨向主席保证，匈牙利今后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

伊德里斯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以及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

发言（见A/73/PV.36）。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身份提以下几点看法。

首先，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全体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这个问题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至关重要。我赞扬历届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所作的努力，包括干练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努塞贝女士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卡哈·伊姆纳泽先生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值得称道的努力。我们还欢迎再次任命努塞贝女士以及任命卢森堡常驻代表为本届会议谈判的共同主席，他们将在前几届会议工作的基础上确保所有国家和国家集团之间达成共识、建立信任。我们祝他们一切顺利，并强调我们完全支持他们。

联合国目前正在开展许多改革行动和进程，它们将加强其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能力，使其能够应对当代新的国际挑战。这将加强我们的充分信念，即必须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真正、全面改革，作为联合国改革的重要基础之一，特别是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肩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该条指出，安理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履行职责，这引起一些合乎逻辑的问题。如果安理会本身不能公平地代表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和集团，安理会如何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如果自1965年以来安理会成员数目没有增加，是否能够实现席位公平分配？在此期间，联合国会员国数目从117个增加到193个，增加了近40%。

此外，如果一个主要区域集团-占联合国会员国四分之一以上的非洲国家集团-在常任理事国中根本没有席位，而且在整个安理会中席位甚少，我们能否维护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及其决定的合法性？这些都不是什么新问题。过去二十年来，大会一直在讨论这些问题，随着时间的流逝，现在越来越需要提出答案。

我重申埃及坚决致力于《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载的非洲共同立场。这一立场已在各次非洲首脑会议上得到重申，并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特别是在否决权问题上的改革提供了整体视野。对非洲共同立场支持的增加，反映了大会成员日益认识到必须结束对非洲大陆犯下的历史不公。这将使非洲大陆能够在整个安理会的决策中，特别是在安理会议程的非洲问题上发挥其作为正式伙伴的应有作用，鉴于非洲问题构成安理会工作的最大部分。

我还要在这个讲台上强调，必须对阿拉伯国家提出的在扩大后的安理会中享有公平席位分配的合理要求作出反应，在今后任何安理会扩大中给予它们一个拥有所有权力的常任理事国席位，特别是因为安理会处理的问题越来越多涉及阿拉伯区域。我不能不赞扬不结盟运动最近于4月在巴库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上重申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历史立场，重申安理会的扩大及其工作方法的改革必须导致一个更民主、更具代表性、更有效、更负责的安理会。安理会必须以客观和非选择性的方式在其工作中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在这方面，埃及认为，如果不解决普遍存在的结构不平衡，即常任理事国对安理会工作的霸权，安全理事会就不会有真正的改革，因为这些国家拥有专属否决权。这表明了非洲共同立场的正确性，该立场原则上要求废除否决权。在此之前，新的常任理事国应享有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所有特权，从而实现席位公平分配。这是改革的主要目标。在这方面，任何要求增加常任理事国而不一劳永逸地解决否决权问题并确保现在和未来所有国家一律平等的建议，都不会反映安理会真正而又公平的改革，甚至可能加剧安理会现有的结构性不平衡。

埃及重申，有必要继续在政府间谈判中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确保改革进程的包容性和所有会员国的国家自主权，以便按照第62/557号决定的规定，就五个主要谈判问题达成得到最广泛政治接受

的商定解决办法，同时坚持该决定的（D）段。政府间谈判必须以会员国的建议为基础。我们完全相信，这些明确的参数将构成谈判小组在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参考框架。

在这方面，在最近三个谈判周期中所作的努力侧重于编写反映所有立场和建议的共同点和分歧的文件。为了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努力的重点必须是就立场和建议进行真正的讨论，同时了解各种分歧之处，以便彼此更加接近，达成能够得到最广泛的政治接受的解决办法。我们需要这样做，而不是过分侧重于对文件内容进行表面的修改，以掩盖这些分歧，而在寻求解决办法方面缺乏真正的进展。

最后，我重申埃及致力于在非洲和阿拉伯集团内与所有会员国合作，实现全面改革，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皮尔德戈维奇斯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年度辩论。

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人们多次呼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多次呼吁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效率和透明度，以反映二十一世纪的政治现实。现在已是2018年年底，我们在改革方面还没有取得多大进展。同往年一样，拉脱维亚愿在大会本次辩论中再次强调，早就应该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都应致力于加强这一重要机关的合法性。

在我们预期下一轮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开始时，我们注意到在前几次政府间谈判期间取得了一些进展。这有助于澄清会员国对改革各个方面的立场。这些努力包括2015年框架文件，该文件反映了联合国半数以上会员国的立场；2016年讨论的关于涵盖改革某些方面的共识内容的文件；以及我们在前两次政府间谈判会议期间编写的关于共同点和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文件。在这方面，拉脱维亚真诚地赞赏政府间谈判的所有前共同主席为协调政府间谈判的工作所作的努力。我们还赞赏大会前任和现任主席对推进改革的支持。

尽管在上届政府间谈判会议上一再明确呼吁启动真正基于案文的谈判进程，但重复众所周知的立场的循环仍在继续。我们不指望这些谈判能快速而容易地进行；但我们认为，必须尝试采取进一步措施，开始就具体案文进行谈判。我们同意，成果必须通过认真建立共识来实现，并且必须在政治上获得最广泛的接受。拉脱维亚随时准备参加谈判，以实现期待已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而这应该是我们审议的真正目标。

我现在将谈到改革的具体方面。我们认为，为了确保改革的合法性，所有区域都必须在安理会得到充分代表。改革应确保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包括为东欧国家集团增设至少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还认为，在提名和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时，应适当考虑给予中小会员国充分代表性。

毫无疑问，否决权问题是改革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关于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这种特殊权力的讨论应该继续下去。然而，有些事情不应该是无可争议的。阻碍安理会在与大规模暴行相关的事务上开展工作是不能接受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不应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罪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因此，我们支持这方面的法国-墨西哥倡议。拉脱维亚已经签署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我们满意地看到，迄今为止已有118个会员国加入了这项重要倡议。

我们也支持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和代表性。可以注意到，安理会成员近年来为提高透明度作出了一些积极努力。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加强了安理会的合法性，有助于执行其决定。

最后，拉脱维亚认为，联合国处理当前各种全球挑战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治意愿。我们期待着与政府间谈判主席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卢森堡代表以及其他会员国合

作，以便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在改革方面取得进展。

卡拉索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年度辩论会。首先，我们要感谢格鲁吉亚的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上届会议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和奉献。同样，我们借此机会感谢再次任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努赛贝大使，以及任命卢森堡常驻代表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大使为我们将于明年恢复的进程的协调人。我们重申对尊敬的大使们的支持，并祝他们顺利完成工作。

十年前，我们开始了这一进程，其间我们开始相互倾听，交换意见并找出各方面分歧，但也发现了各种共同点。哥斯达黎加确信，我们能够而且必须在这些共同点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在上届政府间谈判会议期间，我们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确定共同点方面。这些进展构成了符合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并植根于民主和代表性原则的基于共识的改革的积极步骤。我们认为，民主和代表性原则一直是并将继续成为本组织的基石。

我们的立场正是基于这些原则，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反映了我国立场（见A/73/PV.36），其中详细解释了我们的提议，我们认为这些提议能为所有国家带来最大利益。“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案力求设立有可能连选连任的长期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并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目。其主要目标是在区域集团之间更公平地分配席位，并建立更公平、更透明的轮换制度，这也将通过定期选举深化安理会的民主化以及对各国在安理会所采取行动的问责。

哥斯达黎加相信，只有通过公开诚实的对话，我们才能在这项工作中取得进展。在上届会议期间，“团结谋共识”集团与其他集团举行了一系列双边磋商。在磋商中，我们有机会解释我们的立场

并确定了共同关切的问题，这使我们能够更加接近我们的共同目标，即让所有国家都感到在安全理事会真正得到代表。哥斯达黎加作为“团结谋共识”集团的一员，将继续在使命感的指导下并本着追求共识精神促进建设性的意见交流，这将加强政府间谈判进程。

我们的主要动机是建立一个真正具有代表性并能有效执行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任务的安全理事会。这一进程反映了多边主义的本质和基础，因此我们必须负责任地开展这一进程，以振兴安全理事会并达成最终目标，即提高本组织效率，使其对当前的全球环境作出适当应对，并以促进所有会员国的普遍福祉为根本目标。我国随时准备实现这一目标。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为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的工作拉开序幕。

孟加拉国重申，在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上，大会具有核心作用。我们强调必须保持讨论势头，以确定会员国就本议程范围内五个相关和相辅相成的议题达成的共识要点。

孟加拉国欢迎任命新的政府间谈判主席，并期待及早概要介绍他们的工作计划，就今后讨论会的形式和宗旨提出建议。我们重申，必须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以期取得切实和有意义的成果。过去几年，我们看到大量代表团表示出积极意向，朝着决定性的方向推进这些讨论。我们还看到其它代表团愿意参加自由、坦诚的互动对话，以探讨一些悬而未决问题的解决之道。

至关重要的是铭记安理会改革议程的全面性以及一系列影响和指导当前谈判结果的客观、理性和非任意标准的极端重要性。在协作的氛围中坚持这些讨论的前瞻性主旨，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共同利益。

上一届政府间谈判会议产生了一份文件，它应该成为我们明年工作的基础。没有必要刻意重申我们大致熟悉的不同团体和代表团的立场。我们继续认识到，必须编写一份文件，阐明各方对于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所持的不同立场，以便会员国之间能够开展实际谈判。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保持以往政府间谈判会议取得的成果，继续在这些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为了扼要概述我国的立场，孟加拉国重申支持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的席位。我们赞同的观点是，扩大后的安理会，规模应在25个左右，最好是26个。不同区域集团应该有适当的代表权，特别是在目前的构成中其代表权不成比例的集团。在政府间谈判会议上令人信服地阐述了非洲在安全理事会享有代表权的理由，在适当的背景下，理应审议所述理由。

我们认为，如果有人犯下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最好限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必须在没有无端拖延的情况下解决安理会工作方法，包括其暂行议事规则和加强当选成员的作用等相关未决问题。

联合国的各项改革措施明年将开始实施，这应该为安全理事会有目共睹的改革创造势头。正如其它代表团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即将迎来其成立75周年，这是在这方面取得具体进展的适当目标日期。我们看到，多边主义再次获得压倒性的政治支持，这应该鞭策我们建立一个反映二十一世纪现实和诉求的安全理事会。

盖冈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祝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和卢森堡常驻代表克里斯蒂昂·布朗大使被任命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知道，我们可以指望他们的干劲和决心，以及他们通过建设性对话拉近各方立场的能力。法国将全力支持他们，以确保他们顺利完成各自的使命。

我们应该明确的是，年复一年，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进行同样的讨论，却没有启动真正的谈判。然而，在格外艰难的情况下，各位主席在最近的会议上做出了真正的努力，促成通过颇有助益的文件。举例来说，我提到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起草了一份框架文件，可能促成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领导下举行全面谈判，在西尔维·卢卡斯大使领导下通过求同内容，在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和扬·任加大使以及其后在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和卡哈·伊姆纳泽大使领导下确定共同点。我由衷感谢他们在上届会议期间所做的耐心和认真的努力。但是，这些事态发展不应掩盖如下事实：尽管这一问题对联合国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却无法共同在此问题上取得进展，也无法满足我们的要求，建立得到加强、严格和不断发展的多边主义——一种能够应对当今时代全球性挑战的现代多边主义。

然而，对于联合国的实际作用、公信力、公平性和效力，形势既紧迫又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现在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一样紧迫，当时，我们通过了《成果文件》，呼吁改革安理会，使其更具代表性和合法性（第60/1号决议）。自那时以来缺乏进展，各国和各国人民日益感到急不可耐和厌倦，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们必须大力重申，大会必须担负起责任，开展坦率和全面的谈判。

的确，这项改革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同时增强其能力，以便充分担负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随着秘书长在大会的支持下对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及联合国的管理——进行雄心勃勃的改革，改革越发至关重要。

法国同绝大多数代表团一样认为，要取得这种决定性的进展，就必须尽快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我们指望新任主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法国在实质内容上的立场始终如一、众所周知。我们希望，安理会将考虑到新强国的出现，这些强国有意愿且有能力承担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责任，并且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法国支持德国、巴西、印度以及日本竞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候选资格，也支持增加非洲国家担任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早就应该推行这项必要的改革。

如马克龙总统9月在大会所言，我们应对危机的工作决不能因安全理事会的分裂而受阻（见A/73/PV.6）。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法国几年前曾提议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自愿并集体暂停使用否决权。这一自愿做法并不需要修正《宪章》，而是需要做出政治承诺。

今天，我们与墨西哥共同提倡的这项倡议得到101个国家的支持。本着同样的精神，法国支持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草拟的《行为守则》也得到为数非常之多国家的支持。趁着这一势头，我们敦促其它会员国加入我们的行列。安全理事会履行其任务授权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尤其是在大规模暴行情势中这样做，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共同利益。关于否决权框架的倡议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公平、更负责和更有效的安理会，对安理会的全面改革起到补充作用，法国将继续满怀激情、坚定地支持安理会的改革。

我们都有责任共同评估自身所负的责任，为了联合国而改变现状。绝不能因为这项改革的艰巨性而轻视其紧迫性。

因瓜内斯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马耳他谨感谢即将卸任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格鲁吉亚两国常驻代表在上届会议期间提供的服务和开展的工作。我们还要祝贺本届会议新任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卢森堡两国常驻代表，并要向他们保证，马耳他将支持他们，并将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

马耳他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36）。我还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看法。

最近，我们听到很多人谈论当今多边主义面临的各种压力。实际上，今天就有几位发言者，包括我前面的一位发言者，提到了多边主义问题。请允许我今天阐述“多边主义”一词的含义，并谈谈我们的看法，以此作为一个小国对安全理事会讨论的贡献。

可从多个角度看待安全理事会改革。一个是内部总体视角，涉及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运作和权力平衡。还可从各个会员国的角度看待这一改革，这涉及会员国或国家集团各自的利益、关切和立场。此外，还可从外部看待安全理事会改革，这涉及如下问题：扩大后的新安全理事会将如何适应当今世界的各种挑战？如何变得与多边主义这一日益重要的概念和实践更加相关？我们都认为，所有这些角度对于我们的讨论都是至关重要的，但事实也证明，它们微妙而敏感。然而，安全理事会改革将产生的最重大影响也许是在最后提到的那个方面，即，它将影响多边主义的运行，尤其是在目前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受到重压和强烈批评的情况下。

当有关国家决定不再与其它国家共同努力，而是以孤立主义和单方面的方式采取行动，以实现某个目标或解决某个问题时，就会削弱多边主义。不仅如此，当象征多边主义的这一机构的基础存在缺陷时，也会严重削弱多边主义。如果国际治理建立在参与者不受歧视地平等分享权力的基础上，每个国家都拥有同等权力，在公平的环境中参与治理，多边主义就会名副其实，卓有成效。

联合国这个唯一具有普遍性的多边组织谈不上完美，这是事实。今天的联合国没有反映二十一世纪的现实，这也是事实。正因如此，我们都赞同改革和改良联合国的想法。然而，加强多边主义的目标不能通过增加不同于无特权国的有特权国的数量来实现。相反，此种增加只会进一步损害多边

主义。这么做不会使联合国变得更加平等或更加多边。联合国目前本就令人遗憾的等级观念将因此而加剧。

通过缩小特权国与无特权国之间差距的方式改革这个唯一具有普遍性的多边机构，多边主义就会真正得到加强。诚然，让那些拥有特权的人放弃一些特权并非易事。但是，在那些无特权者的篮子里增加一些东西更可行。因此，必须拿出更大决心加强多边主义；对多边主义进行投资完全值得，这么做将大大促进多边主义的可持续性。这正是“团结谋共识”集团这些年来一直苦苦追求的目标。

我认为，在谈到建设性对话时，有必要记住，“团结谋共识”集团提出了一个模式，而不仅仅是一项建议。它提出了一个全面的模式，而不是一个实质性内容仍有待谈判，进而有可能导致整个一揽子改革中的制衡和补偿措施瓦解的模式。这是一个对各方一视同仁的模式，因为它并未让某个国家或国家集团较其它国家占优势。这是一个全面的模式，因为它通过一个当然堪称现实和务实的方案，推进各方的愿望和利益。这是一个补救模式，因为它旨在纠正过去的不平衡和不公正现象。最重要的是，这是一个制衡模式，因为它旨在平衡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相对于安全理事会其它当选成员的权重。

我们对未来挑战的严重性不抱幻想。然而，只有随着时间的推移，才能对今天讨论的问题可能对明天的多边主义产生何种影响形成客观的看法。只有时间才能让会员国通过今天的讨论，思考如何在未来几年开展多边外交。

希拉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娜·努塞贝女士再次被任命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并祝贺卢森堡常驻代表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先生被任命为上述谈判进程的共同主席。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联合国改革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鉴于此，我们认为，确保联合国成为一个跟上全球变化和我们这个时代现实的组织，是秘书长上任以来发起各项重要改革的目的之一。因此，我们将继续呼吁迅速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以增强其代表性、效力和合法性。

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和科威特代表分别以非洲国家集团和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36）。此外，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强调以下看法。

第62/557号决定确立的框架依然是我们推进讨论并进行真正谈判的适当框架。应在考虑到五大类问题及其相互关系的情况下，对安理会进行全面改革。改革安全理事会应使其更具代表性，但不应以损害安理会效力或效率、尤其是其问责制为代价。对摩洛哥来说，安全理事会被《联合国宪章》指定为负责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这是一项明确无误的职责。因此，任何有关大会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做贡献的设想，都必须以此种贡献符合这两个机构各自职责并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为前提。

非洲是唯一一个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类别中没有代表的区域。鉴于非洲遭受的此种历史不公，我们大家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可通过下列方式做到这一点：确保非洲在常任理事国类别拥有充分的代表权，并加强非洲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的存在。实际上，非洲的要求很明确：不少于两个拥有包括否决权——如果这一权力继续存在的话——在内的所有特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我们欣慰地注意到，在某些问题上，会员国存在共识，这些问题包括非洲关于安全理事会的立场以及纠正非洲大陆所遭受的历史不公正待遇。在这方面，我谨重申以前曾经描述过的这一立场：摩洛哥认同《埃祖尔韦尼共识》所体现的“非洲共同立场”，支持非洲在两个席位类别中拥有公平和均衡

的代表权。然后将由非洲决定其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中的代表。

同样，阿拉伯国家尽管像非洲国家集团一样强烈关切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问题，但却没有常任代表权，这令人极为遗憾。阿拉伯世界如果获得一个拥有所有特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并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拥有充分的代表权，那么阿拉伯国家集团的正当诉求就会得到满足。

我们认识到我们将需要处理的紧要而艰难的问题以及我们将必须克服的挑战，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政府间谈判进程必须加速，因为这事关我们工作和这一进程本身的公信力。

最后，我谨强调，我国代表团支持两位共同主席。我国代表团希望，政府间谈判进程下届会议将为对话和建设性交流提供真正平台，以促成各方彼此立场趋于一致。最后，我谨向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保证，在他们履行职责、指导我们工作时，我国代表团会给予全力支持。

利夏茨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赞同印度代表以四国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36）。请允许我补充几点意见。

在认真听取今天辩论发言之后，我们必须指出，今天的辩论极像去年的辩论和以往各年的辩论。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如果继续像这样，那么错失的就不仅是进入二十一世纪提升联合国的历史机遇，而且还有做这件事情的历史义务。我们如果继续这样下去，就可能经受不住时间的考验。

德国以及四国集团和其他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方已与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和集团进行了接触。我们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为亟需的安全理事会改革争取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在这方面，今天辩论中的绝大多数发言再次令人感到欣慰。

然而，政府间谈判似乎越来越无法在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上取得真正进展。正如阿克巴鲁丁大使非常恰当地指出的那样，在谈判中一味强调协商一

致决定就是奖励说不的人。我们不能允许希望取得进展的大多数会员国受制于拒绝从循环讨论迈向真正谈判进程的少数国家。

德国同意一些人的意见，这些人要求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这正是我们一直在大会努力争取的结果。然而，与我们在大会的工作格格不入的是，有人要求我们甚至在开始谈判之前先达成某种共识。我们必须反其道而行之。我们必须开始谈判，以便最终达成这一广泛共识。

如果我们不能成功改革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就会丧失更多已经受损的公信力，并沦为其他全球决策机构的陪衬，或者，甚至更糟糕的是，只是沦为单边决策机制的陪衬。我们肯定不能允许安全理事会固步自封，让自身结构面向过去而不是现在或将来。安全理事会需要广大会员国的政治支持，否则其解决国际危机的能力就会进一步受到影响。我们需要一个能帮助恢复对全球治理与合作的信心的强大、合法和具有代表性的联合国。

在这艰难时期，尤为如此。我们许多人对这一关切有同感：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受到威胁。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有许多领导人在这个讲台上哀叹单边主义死灰复燃。我们必须一道挺身而出，维护并进一步发展有助于克服民族主义和单边主义的秩序。我们必须使联合国起作用。为此，我们需要具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

大多数会员国今天再次表示需要进行真正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如果想捍卫一个强有力的联合国，就必须向前迈进，而不是浪费更多正在消逝殆尽的宝贵时间。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非常期待与各位成员，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努赛贝大使和卢森堡的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大使——我祝贺他们获任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以及与大会主席共同努力。

莫拉鲁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们赞赏大会主席召开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年度辩论会。

我国代表团欢迎任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努赛贝大使和卢森堡的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大使为下一轮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们谨对他们未来的工作表示支持。

我们在联合国，包括在政府间工作组框架内，对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全面辩论已经25年有余。会员国已取得某些进展，对一些重要改革要素意见日益趋同就证明了这一点。然而，对于我们应如何进行谈判以及谈判应基于何种文本，各方仍然存在意见分歧。我国代表团欢迎一切旨在推进这些辩论的努力。摩尔多瓦共和国一直恳求建立规模更大和更民主的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必须更好反映当代世界，这意味着要增加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东欧的代表权。

像许多其他会员国一样，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任何改革都决不可仅停留于增加席位。安全理事会没有根据《宪章》规定履行职责，这种事例已有太多。因此，政府间谈判必须取得成果，以加强安理会的效力、责任感、包容性和透明度。

改革还应确保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事，并确保安理会的决定反映广大会员国的集体意愿。不论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如何，威胁行使否决权都是安理会有效履职的最大障碍之一。作为一般原则，我们认为，改革应能够尽量减少否决权的使用，而不是制造借口来扩大否决权，因为扩大否决权会破坏安理会的效力。摩尔多瓦共和国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的签署国，主张禁止在大规模暴行罪案件中使用否决权，并欢迎迄今为止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

改革还须使安理会工作方法得到改进，从而有可能促成安理会议事规则逐步获得批准，使其不再是暂行议事规则。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确实非常重要，因为它们决定了系统的日常动态。许多代表团为在政府间谈判进程中寻求共同点作出了贡献，包括最近就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期间五次政府间谈判会议产生的修订后要点文件提出意见。

在这方面，我愿感谢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的两位前任联合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努塞贝大使和格鲁吉亚的卡哈·伊姆纳泽大使。我们高度赞赏她们通过确保该进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来指导讨论的做法，我们认为这些原则应该指导工作组今后的审议工作。

与安全理事会改革有关的五组问题，即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代表权、安理会扩大后的规模和工作方法，以及大会与安理会的关系，确实都不是容易处理的问题。此类改革的难度并未削弱需要开展改革的迫切性。

我们在进入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下一阶段时，必须在过去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这正是非常需要展现灵活态度的地方，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要表现出灵活性，因为它们不仅在安理会而且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都享有大部分特权和权力。显然，谈判的结果必须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我们认为，只有基础广泛的共识才能确保我们能够在谈判结束后全面执行协议。摩尔多瓦共和国将继续主张加快以结果为导向的进程，主张安理会服务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以及我们对基于规则的和平世界的共同憧憬。

最后，在发言的结尾，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愿意与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合作，以期取得切实成果。

阿马约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认为这次会议至关重要，因为它不仅关系到促进多边主义，而且也关系到联合国未来的核心问题，包括其目标和宗旨。

肯尼亚首先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 / 73 / PV.36）。

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是一贯的，也是有据可查的。《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

尔特宣言》很好地阐述了非洲在这个重要议程项目上的共同立场。非洲的目标是在联合国所有决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享有充分代表权。在这方面，肯尼亚继续呼吁扩大安全理事会两类理事国——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为非洲提供至少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并增加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重申非洲的立场，即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应由不少于26名成员组成，非洲应保留为扩大后的安理会挑选非洲候选国的职责。作为一项原则，安理会新成员应与现任成员具有同等责任和义务。

在联合国会员国当中，非洲地区国家数量最多，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大部分议题都与非洲直接相关。因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应确保非洲在安全理事会享有公平和公正地域代表权这一正当权利。

2007年第61/561号决定和2008年第62/557号决定确定的五个关键改革问题，仍然是我们政府间谈判工作的指导原则。它们包括安理会成员类别、区域代表权、否决权问题，扩大后的安理会规模及其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这些问题是我们下述努力的重要方面，那就是建立一个更具包容性、代表性的机构，使其能够处理二十一世纪和平与安全问题和相关问题带来的挑战。

虽然仍存在意见分歧，但我们完全相信，政府间进程正在审议的所有五组改革都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因此，我们应该努力使彼此立场更加接近，我们在此敦促所有代表团凝聚必要的政治意愿。我国代表团认为，非洲共同立场为弥合这一进程中的不同立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因为它为影响到许多国家的问题确定了讨论的主要内容。

肯尼亚认识到，参加历次政府间谈判会议的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都赞成扩大安全理事会。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我们现在可以愈发明显地看到，全球环境变得更加不确定，多边主义本身似乎面临考验。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将日益遭受质

疑。我们认为现在应当尊重和推动大多数会员国的正当愿望。

不过，我们赞扬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为改善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关系作出了勇敢的建设性努力。我们也欢迎采取动作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我们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保持同样的承诺。

最后，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主席办公室旨在推动改革进程的倡议。我们期待着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参与就这一重要议程项目进行公开、透明和包容性的审议。

Tshosar先生（不丹）（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我借此机会衷心感谢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阁下的领导，也感谢两位共同主席格鲁吉亚的卡哈·伊姆纳泽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努赛贝大使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为指导政府间谈判进程所做的贡献和辛勤工作。

不丹欢迎任命卢森堡的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大使和再次任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努赛贝大使为本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们认为，再次任命努赛贝大使将确保这一进程的连续性，而布劳恩大使将带来新的想法，推动这一进程。我谨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我们祝愿他们一切顺利。

我国代表团赞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以L. 69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36）。也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以下意见。

我们今年再次开会讨论这一重要问题。我们针对这个问题辩论了25年多的时间。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对如何实现改革的意见分歧很大，我们未能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在我们开始政府间谈判的一个新

阶段时，我们希望看到确实进展；否则，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合法性将受到质疑。

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的高级别会议周，大多数国家元首和其他代表在大会和其它各论坛发表的讲话中都强调了加强多边主义的必要性。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加强多边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

与许多其它会员国一样，不丹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是必要的，有助于安理会的持续合法性、有效决策、以及加强对广大会员国的责任。每一个机构都必须进行调整和发展，以便保持相关性并符合目标，从而能够应对二十一世纪的多方面挑战。

我国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支持公平地域代表性，其目的是确保代表性不足或无代表性的区域享有充分的代表性。目前，有些大陆和区域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不足，或根本没有代表权。不丹也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

不丹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小国。每个国家——无论大小或实力如何——都必须有机会成为改革后的安理会的成员，特别是考虑到小国占联合国会员国约20%这一事实。小国也给大会正在审议的各种问题带来重要和独特的思考角度。

在我们开始第十一轮政府间谈判时，我们要求新任共同主席在前几轮谈判结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而不是从头开始。我们都知道，尽管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行了多年的审议，但没有取得具体成果。这不是因为缺乏意见或建议，而是因为没有一个谈判文本。因此，现在必须采取合乎逻辑的步骤，并与联合国所有其它政府间谈判进程一样，在一个文本的基础上开始真正的谈判。绝大多数会员国在发言中都表达了这一看法。

我国代表团希望，下一轮政府间谈判将在主席干练的领导下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取得有意

义的进展。为此，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与所有代表团进行建设性接触。

Mayong Onon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赞扬主席召开这次重要的年度辩论会。马来西亚一再重申我们的立场，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当是全面的，既包括其工作方法，也包括增加其成员数目，以便使它更合法、更具代表性、更民主、更负责任、更具透明度。

我们支持增加两类成员，即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以加强安理会的作用和代表性。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将使更多会员国当选安理会成员，并增加会员国担任安理会成员的频率，从而使安理会的决策进程更具包容性。

关于否决权问题，马来西亚重申，我们呼吁废除以目前形式使用否决权。否决不应只需要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应由至少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并得到安全理事会三个非常任理事国的支持。我们支持并主张在涉及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等大规模暴行罪的情况下控制目前使用否决权的做法。

目前的谈判框架并没有使我们更接近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为了我们能够进行有力的谈判，需要一个工作文本。马来西亚重申，基于文本的谈判是推动改革进程的理想步骤。工作文本草案应包括会员国提出的各种建议，因为这将使我们能够清楚确定可以弥合分歧的领域。从而，可以继续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谈判。

最后，我谨向主席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她，支持政府间谈判进程新任共同主席，并支持所有会员国。让我们大家开始新一轮政府间谈判，以期推动改革进程。我们敦促会员国表现出开放、灵活、真诚和政治意愿，努力取得彼此都能接受的结果。必须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取得切实的进展。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组织这次会议，审议与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有关的问题。

过去整整近30年来，我们对该问题的审议一直建立在安理会未能跟上世界重大变化的基本假设之上。如今，这种假设比以前更具说服力、更有理、也更可信。尽管如此，我们在此期间的唯一成就是在安理会工作方法上取得了一些有限的成果。而在实质性问题，如安理会的规模和组成、问责制以及否决权，显然尚未取得重大进展。

然而，这个主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绝不能成为该进程再次出现任何拖延的理由。对安理会的信任不断减少，其信誉受到破坏，这迫使我们严肃对待我们的责任。这当然需要政治意愿、灵活性和妥协精神。安理会必须变得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更有效，最重要的是，要完全以规则为基础并承担责任。安理会的组成不符合当今现实。为了代表它有责任保护的世界，这一缺陷必须得到彻底的纠正。为此，除其他事项外，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中应该获得更公平的代表性。同样，否决权一直是绝大多数会员国批评的对象。因此，我们的审议应该继续将解决该问题作为一个主要内容。

安理会未能充分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决策过程，导致信任缺失，并丧失了其决定的合法性。因此，使安理会变成一个基于规则、负责任的机构应该是我们努力的重点。这可以加强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

近几十年来，安理会越来越多地过度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载的职能，就好像除此之外没有其他规定一样。这尤其包括在无需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使用制裁。因此，在一些情况下，各国的主权以及人权受到了严重侵犯。必须只按照《宪章》的本意来援引第七章。这是一项到了万不得已的时候才有必要采取的措施。这种趋势继续严重削弱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由于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它应该对其代表的所有国家负责。

这实际上是《宪章》第二十四条存在的理由，它要求安理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所有会员国都要有代表参加。然而，安理会的某些决定不仅没有反映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在某些情况下，它们甚至不代表其会员国的真实意见。在履职过程中，安理会必须受到《宪章》的约束。然而，它不断地处理《宪章》委予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一些问题。这僭越了其他这些机构的职能和权力。

同样，绝大多数会员国一直呼吁安理会认真避免审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的问题。然而，安理会近年来还是将这类问题列入议程。遗憾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它们与国家内政有关，而《宪章》明确禁止干涉内政。这是因为存在一种明显的趋势，将安理会降格为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工具箱中的工具。另一方面，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未能解决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本组织广大会员国方面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我们也不应该忘记安理会被某些成员滥用的情况。

最后，我谨强调，如果我们希望我们的世界受到法律而不是权力的管辖，就必须让安理会及其成员负起责任。当然，这只能通过国家推动的进程，包括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和有意义的改革。

伯恩·内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大会主席安排这次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困难而又关键的问题。

我非常明白这个问题的敏感性，明白近二十年的努力也没有带来实质性的进展。然而，这并不能作为我们的借口，让我们放弃这个过程，或使其成为一系列毫无结果的仪式性交流。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基本需求越来越迫切。正如爱尔兰和许多其他国家一再声明的那样，安理会不再代表联合国的组成。这种不可接受的立场持续越久，对安理会合法性及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独特而重要的作用的威胁就越大。

对爱尔兰而言，非洲国家在安理会中历来不公正的代表权不足现象尤其惊人。需要进行紧急改

革，确保非洲人在安理会的决定中拥有公平公正的发言权——爱尔兰一贯支持这一点。现实是，这样的改革应该长期进行，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实际上是公正的。在我国于2001年至2002年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经历中，我们也非常清楚地记得，虽然与非洲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当时是安理会议程的核心，但非洲国家在安理会没有足够的代表权，我们经常不得不走出安理会大门去倾听它们的声音。

除了纠正非洲代表权不足的问题，我们还需确保最弱势群体的声音得到倾听。例如，这意味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该在安理会中发挥作用，反映它们所面临局势的严重性。其他区域也提出了一些我们认为应当兼听的主张，我们期待讨论这些问题。

占联合国会员国大多数的小国在安理会任职的权利必须得到保护。联合国和多边主义的本质包括一些法律和机制，它们向大大小小的国家提供平等保护、尊重和保障，并在我们共有的框架内促进互利以应对共同挑战。

除了其组成问题之外，安全理事会改革还应使安理会更加负责、民主和透明。例如，爱尔兰认为，在安理会上，当选成员必须发挥完全平等的作用，包括负责起草安理会文件和拟定安理会所有决定。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十个当选成员近期发挥积极主动和有效的作用。我们也赞成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必要机构之间的互动，这些机构在应对冲突国家面临的巨大挑战的工作中处于有利地位。爱尔兰也是透明度的坚定支持者，我们欢迎许多现任安理会成员承诺以明确公开的方式开展安理会工作。

我们认为，行使否决权是一种责任而非权利。否决权经常被滥用，我们赞成最终废除否决权。与此同时，我们支持法国-墨西哥倡议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倡议，防止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罪时使用否决权。爱尔兰坚定地认为，现在是改革的时候了，我们希望早日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我们认为，这与迄今采用的成员驱动的做法无

任何冲突。我们强烈支持最近的政府间谈判进程成果，包括框架文件及其附件和历任共同主席编写的趋同因素和共同点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我们希望谈判取得成功的结果，愿意考虑任何能赢得足够共识的模式。虽然增设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不是我们过去的首选模式，但我们可以接受，如果这种模式能够得到足够的支持。过去二十年，僵硬地固执己见显然没有给任何国家带来成功。因此，我们呼吁所有支持改革的国家考虑如何实现改革。例如，现在可以在灵活应对的同时承诺，经过一个固定的时间后再重新审查安理会结构。审查的目的是评估新的安排是否公平、公正，体现不断演变的全球秩序。

可以说，这涉及我国爱尔兰的利益。我国渴望成为2021-2022年安理会成员。我们一直批评安理会及其组成和运作方式，因为它们对我国和联合国很重要。多边体系的命运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多地掌握在安理会的手中。安理会的所作所为，对整个多边体系有引导作用。我们希望改变不合时宜的席位分配状况，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处理安理会受权执行的紧急任务。爱尔兰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最近公开辩论（见A/73/PV.13）中谈到这一问题。他说，他坚定地认为，安理会改革必将提高联合国会员国的参与感、责任感和所有感，而这肯定只会对整个联合国的运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此刻，在多边主义本身面临严峻挑战时，高度珍视联合国的国家有额外责任确保它们如何为这种重要改革作出贡献。我国爱尔兰肯定将以开放的状态和建设性精神对待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下一轮谈判。我们始终并且愿意继续充当桥梁建造者，为安全理事会公正公平改革呐喊。

瓦伦苏埃拉·马尔佐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意大利常驻代表已在今年的年度辩论会上介绍了“团结谋共识”集团的立场（见A/73/PV.36）。西班牙代表团赞同她所述的立场，因为我

国同样相信，安全理事会改革对实现有效的多边主义有重要作用。

我同前面发言者一道欢迎新任共同主席，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卢森堡常驻代表，并表示西班牙将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间谈判中支持他们的工作。

我愿与大会分享以下观点，强调为联合国改革进程及多边主义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为安全理事会注入新活力的必要性。

众所周知，现有国际环境与战后环境截然不同。在一个分裂为集团的世界里，确保和平的需要对《联合国宪章》内载的安全理事会职能和组成规定有决定性影响。联合国的主要任务之一即非殖民化任务取得成功，彻底改变了联合国会员国的规模及多边动态。我们现在面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需要提供新的合法性感，使大会所有会员国和区域集团都感到它们在安全理事会上得到代表。新的组合必须确保具备应对气候变化、移民流动、捍卫人权、性别平等、及更公平、差距较小的发展，同时维护和重建和平共益所需的功能。

“团结谋共识”集团提案，旨在整合各种区域集团的所有愿望，为达成二十一世纪跨领域议程所需联合解决方案作贡献，发挥决定性作用。我们不是仅仅要求再增加一个集团，而是寻求建立一个连贯和协商一致的框架，作为通过谈判导致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基础。此提议出台已有十多年。然而，目前情况迫切要求面对新的挑战更新多边程序，这些挑战不是抽象地要求提出新的力量平衡概念，而是制定综合方法，共同确定和解决人类共同议程所列问题。

安全理事会是多边主义、联合国改革和集体干预以谋共同利益的基石。我们正在寻求一个更加民主、更具有代表性和透明度、效率更高的安理会，最终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和正当性，更好地应对我们在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全球挑战。我们即“团结谋共识”集团的立场是寻求商定各方所谓更加民主、

透明、有效、负责和更具代表性的安理会的内涵。修改《联合国宪章》需要与通过《宪章》同样广泛的共识，同时为了各国的共同利益，根据各国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会员国参与解决我们面临的挑战。

我们的立场有变。这是一个灵活，同时又平衡的立场。其基础是，参加安全理事会不是一种特权，而是为国际社会服务。我们认为，所有爱好和平的会员国都有权、甚至有义务参加安理会，为国际社会提供这种服务。我们相信，加强我们所渴望且必须追求的多边主义，与“团结谋共识”集团提出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模式不谋而合。有鉴于此，我鼓励各国考虑意大利大使以本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36）所附的两张图表。应当指出，该提案不仅仅是一项安全理事会改革提案，而且是整个联合国改革提案的一部分。我们认为，该提案将有助于加强会员国对国际体系的信任及其适应本组织今天面临的新挑战的能力。

奥瓦特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都相信，联合国必须胜任其职，安全理事会改革应该有助于使联合国变得更加可信和强有力。安全理事会必须有能力、有意愿充分应对世界上的所有挑战，并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但不幸的是，情况并非总是如此。我要感谢格鲁吉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辛勤工作，在大会上届会议上领导政府间谈判。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中对爱沙尼亚而言最重要的问题：我们不得不目睹一些安理会成员在许多场合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使安理会陷于瘫痪，无法对最需要采取行动的局势作出反应。爱沙尼亚曾经表示过并继续强调其立场，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作出自愿和集体承诺，不使用否决权阻碍安理会采取旨在防止或结束涉及大规模暴行罪的局势的行动。

爱沙尼亚作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也支持《行为守则》，呼吁安理会所有

成员不要投票反对安全理事会旨在防止或结束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可信决议。我们欢迎117个会员国对行为守则表示出的广泛支持。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有更多国家支持该守则。爱沙尼亚还重申支持法国和墨西哥牵头的关于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我们认为，这两项倡议相辅相成，目标一致。

我还要强调在扩大安全理事会方面对爱沙尼亚很重要的另一个问题。联合国必须适应当今时代的现实。爱沙尼亚认为，每个国家，无论大小，都应有机会担任安理会成员，但加大小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绝对至关重要。此外，我们完全赞同非洲共同立场，该立场将增加整个联合国的代表性与合法性，并且是纠正非洲大陆历史上在安全理事会组成方面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的唯一途径。

在考虑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相关性时，我们应该思考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议程和讨论的实质性事项。和平与安全的概念正在扩大。有一些新的挑战可能会严重阻碍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因此应该在安全理事会进行辩论。例如，气候变化和网络安全是两个日益重要和紧迫的挑战，显然必须解决。

最后，我要强调，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小步骤可以带来广泛得多的积极影响。爱沙尼亚希望通过提高包容性和采取更多有针对性的行动，增强安理会活动的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这些原则是治理我们国家的关键。我们认真落实这些原则，因为我们认为，它们将使我们的治理更加有效，并且更好地被我们的人民理解。我们认为，同样的原则将在区域或全球层面产生更大影响，因此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国际组织应该珍惜和运用这些原则。安全理事会作为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机构，也可以从这些原则的运用中获益。

最后，我要重申，爱沙尼亚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政府间谈判。我还要祝贺新任命的两位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卢森堡常驻代表，并确认我们对他们的全力支持。

巴莱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重大问题的重要会议。

刚果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作为非洲联盟十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委员会协调人，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36），我们谨借此机会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

首先，我谨感谢各届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的所有协调人，感谢他们对推进这一进程的承诺和热情。自2009年2月启动以来的九年中，这一进程显得比我们想象的更加复杂。我也要向即将上任的主席表示祝贺，他们将继续这一努力。

我们再次谈论的究竟是什么问题？议程项目124的标题，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深入探讨了这一问题，并让我们能够对安理会改革进行直接解读。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席位分配并不公平。我们必须建立平衡。安理会成员数目必须增加，因为它目前的组成不能代表今天的193个联合国会员国。

有哪些相关问题？仍然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提供依据的第62/557号决定，以及该决定产生的五个改革要素，是该决定所设立的谈判的指导原则。第62/557号决定进一步阐明和描述了我们面临的挑战和问题。

安全理事会的必要改革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在这方面，我只想强调，大会一届又一届会议连续决定继续进行非正式谈判。支持这一进程的坚定声明也证明了这一共同观点。

2019年有什么计划？大约两个月后，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非正式政府间谈判进程将迎来10年里里程碑。安理会被正确视为联合国的基石，对这十年来关于该机构改革的讨论可以作出怎样的评估？跳出2009年2月开始的政府间谈判框架来看，我们许多人会补充说，关于联合国最有力机构的改革的辩论最终消耗了一代以上外交官的精力。事实上，如果我们提到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开始的过去的改革

举措，甚至包括90年代所做的一些努力，我们可能会想——这也是可以理解的——自那时起，谈判进程似乎还没有产生任何可以被视为明显积极发展的结果。

这事关重大，因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做出会员国有义务执行的决定，并且《宪章》赋予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这表明了我们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达成的愿景的重要性，该愿景要求我们取得进展，以建立一个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有效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从而加强其决定的合法性。

我们都可以认识到，世界已经发生变化，我们面临着新的地缘政治挑战，这些挑战导致国际舞台上出现了新的力量。今天，在多边主义受到威胁之际，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重申，我们信任联合国，希望它会变得更透明、更有活力、更民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不能与时俱进。正如约翰·肯尼迪总统在这个讲台上向大会发表讲话时十分恰当地指出的那样，

“联合国不可能作为一个静止不变的组织继续存在。其义务越来越多，规模也越来越大。

《联合国宪章》及其惯例必须改变。《宪章》起草者并不打算将《宪章》永远冻结”（A/PV.1209，第74段）。

今天，联合国致力于进行改革，以便使自己成为促进和平、发展和人权的更有效工具。在这此情况下，刚果认为，改革安全理事会不仅可能，甚至是当务之急。对刚果来说，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目标和理想，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的地域代表性事关这一机构内部的公正、公平和区域平衡。

6月14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散发了题为“经修订的共同点和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文件。该文件将扩大安理会、席位的地域分配和否决权等关键问题列入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项目（见A/72/PV.104）。显而易见，各方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框架内谈判的所有问题都是相互关联的。

众所周知，扩大安理会的规模与增加安理会两类成员数目的问题有关。如果各方一致同意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这一原则，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增加安理会两类成员的选项最能体现公平、代表性和区域平衡。在这方面，刚果支持将两个常任成员席位分配给非洲，并为非洲增加两个非常任成员席位。

增加非洲在安理会的代表性只不过是纠正非洲一直遭受的历史性不公。非洲在本组织中有54个会员国，人口大约12亿，到2050年估计将增加一倍，但在如此高的决策级别上代表性却不足，这一点确实令人难以置信。我们也不应忘记，在目前情况下，安理会的大多数决定都与非洲相关。

刚果欣见，几个国家集团和利益攸关方集团日益赞同并支持给予非洲常任成员席位。否决权问题与安理会常任成员地位密切相关，确实依然是政府间谈判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然而，如果我们接受非洲在安理会的代表性应包括常任成员席位，以纠正目前的不公，那么不承认这一地位带来的特权、包括否决权，只会继续对非洲表现出不公。为了切实执行平等原则，明智的做法是，让所有被指定为安全理事会常任成员的国家都享有否决权。除非我们如《埃祖尔韦尼共识》概述的非洲共同立场所述的那样，同意彻底废除安理会所有常任成员的否决权，否则别无他法。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尤其重要，值得大会这一联合国主要机构持续予以重视，这样才能使联合国更具代表性，成为一个真正具有普遍性的民主机构，并且能够在协商一致的框架内领导改革进程取得具体成果。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以我个人和我国的名义感谢努塞贝大使和伊姆纳德泽大使出色地领导了今年的政府间谈判进程。我谨祝贺努塞贝大使被再次任命为政府间谈判主席，并祝

贺布劳恩大使被任命为新的政府间谈判主席，共同主持下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

联合国会员国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愿望日益强烈，这一点越来越显而易见。这一愿望日益强烈是有充分理由的：世界已发生改变，但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构成却未反映这一变化。这个世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应代表其寻求保护的世界，这是完全恰当和合理的。

联合王国将继续坚定地长期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这项改革必须考虑安理会的规模、代表性、运作方式及其工作方法。我们支持努力使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符合现实需要，并欢迎去年安全理事会主席同意就这一问题作出新的说明（S/2017/507）。现在，我们的优先事项是执行该说明的规定，以确保安理会以高效、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包括安理会将时间主要用于处理最重要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而不是过去的冲突。我们期待在科威特担任主席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

我们在考虑安全理事会改革时，必须始终确保安理会的效力不会受损。安理会扩容幅度过大可能导致决策过程变得繁琐、缓慢，损害安理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作出适当和快速反应的能力。鉴于我们面临各种巨大而严峻的挑战，这个风险我们根本承受不起。

同样，我们不能任由否决权问题延缓我们扩大安理会的进程。联合王国感到自豪的是，我国自1989年以来没有否决过一项决议。我们只会在最例外的情况下才会动用否决权。我们是“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签署国，承诺永远不会投票反对任何一项令人信服的关于防止或制止大规模暴行的决议草案。我们鼓励所有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与我们一道支持这一倡议。我们经常看到其它国家出于狭隘的私利行使否决权，严重损害安理会的声誉，实际上也损害了安理会对那些急需我们帮助的人所肩负的责任。

出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适度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成员的数目，在代表性与有效性之间达成平衡，是我们应共同寻求的办法。会员国必须以灵活和创造性的方式共同努力，找到共同点，以便我们能够最终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成员们将知道，我们支持给予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常任席位，支持非洲享有永久代表权，以便更好地反映我们今天面临的世界现实。这种支持是坚定的，我期待通过所有可用的途径，努力实现我们所寻求的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更有效的目标。

梅罗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大会主席今天召开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全体会议。

我国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36）。

我谨以坦桑尼亚代表的身份祝贺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政府间谈判主席对该进程的指导，并补充说，坦桑尼亚随时准备与今天宣布的新任主席合作。

像许多其它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对这一进程进展缓慢感到关切。作为在安全理事会代表权不足的唯一大陆，非洲继续受到影响。应该强调的是，安全理事会任务的主要部分是在非洲国家执行的，而非洲国家已经成熟并承担促进本大陆及其它地区维持和平行动的责任。我们一直参与调解和维持和平行动，这使得坦桑尼亚和许多其它非洲国家付出代价，失去了其派遣的维和人员。维持和平与安全背后的政治意愿具有无形价值，应该加以珍惜。

《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提出的非洲共同立场是大会所熟知的。我们要求不少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拥有包括否决权在内的常任理事国所有特权和权力）席位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虽然非洲原则上反对否决权，但它也认为，只

要存在否决权，就应当一视同仁地将它赋予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

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供进一步审议的修订共同点和问题”的共同主席说明感到关切，该说明由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在6月14日分发。该文件是在确定共同领域方面迈出的受欢迎的一步，会员国可围绕这些领域团结谋共识。然而，该说明没有充分和准确地反映非洲共同立场。

最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期待在恢复对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审议时，在这个问题上有一个方向正确的中心点。我们相信，非洲的共同立场届时将得到我们所有人的认真关注。

哈克斯·瓦库哈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全体会议，以及任命新的政府间谈判主席。新任主席依靠我国代表团支持他们就这个不仅对我国非常重要、而且最重要的是对联合国也至关重要的项目开展的工作。

墨西哥赞同意大利大使Maria Angela Zappia代表“团结谋共识”集团所作的发言（见A/73/PV.36）。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以下几点。

新一届政府间谈判对于继续审议悬而未决的问题是必要的，目的是寻找新共同点。这一进程将在商定原则的基础上，向前发展到我们找到共同点并侧重于将我们团结起来的内容的程度。换句话说，这个进程不应仅限于汇集提议，而是还应分析和指定那些能够真正产生使全体会员国受益并符合全球利益，而不是强加人为的共同点的共识和结果的提议。

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以政府间谈判进程中确定的共同目标—安理会的效率、透明度、代表性及民主化—为指导。与此同时，扩大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必须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墨西哥和“团结谋共识”集团的角度来看，扩大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类别是改革在改革后的有效和民主的安理会中取

得成果的唯一基础。因此，对安理会组成的任何修改也必须反映目前的联合国会员组成，以便五个不同的区域集团能够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享有充分代表权。扩大后的安理会的规模将对在保持其效率的同时恢复这一平衡起到决定性作用。

然而，如果不考虑基于公平地域分配的充分代表权问题与关于扩大后的安理会规模的讨论（通过讨论将确定给予每个区域集团的额外席位数目）之间的联系，我们就不能谈论充分代表权问题。透明度和有效性也必须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主要目标。墨西哥同意，安理会应更加透明，并且使非成员国能更多参与，以便有更好的问责制和更有效的决策。

安全理事会是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然而，其工作方法范畴和常任理事国对某些符合其国家利益的议程项目实行控制，意味着安理会不能有效地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影响其形象和合法性的冲突。因此，面对需要其注意的国际危机，安理会必须迅速和透明地采取行动。

虽然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在透明度和包容性方面有所改进，但这主要是因为非当选成员的推动。我们是反对使用所谓的否决权并要求废除或主要是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自愿限制否决权的绝大多数国家之一。包括墨西哥在内的大多数会员国都同意，扩大安理会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将通过重新平衡现有的权力平衡来大大提高该机构的效力。这也将使之有可能更加重视非常任理事国的立场，并在传统上使安理会行动陷于瘫痪的问题上取得进展。

必须从问责制和透明度的角度来处理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因此，为了在安理会中实现更大的问责制，应保持大会定期选举安理会所有新成员的做法。

我们重申，必须在透明、公正、客观、包容的原则下进行新的政府间谈判。它必须汲取过去几届谈判的经验教训以及在这一进程中所犯的错误，我

们请联合国会员国将“团结谋共识”提议视为推动安全理事会真正改革的认真尝试。“团结谋共识”提议符合第62/557号决定中提出的原则，因为该提议是秉持善意制定的，是一项旨在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透明、更民主、更有效及更负责的妥协。

我们的这项提议包容各方，因为其目标是为所有会员国和区域提供机会，特别是在安理会现有成员组成中代表权不足的区域，例如非洲。“团结谋共识”集团所提出的建议照顾到一些国家的雄心壮志，这些国家合乎情理地希望在安全理事会负有更大的责任。墨西哥承确认，所有谈判集团都表示有兴趣继续进行政府间谈判。因此，我们敦促所有成员继续进行这些谈判工作，协调其各自利益，并谋求本组织的利益，以便为根据二十一世纪现实、在多边主义基础上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可行提议争取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赵太烈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年度辩论会。

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任命卢森堡的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大使为政府间谈判协调人。我们还祝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努赛贝大使继续担任协调人。我完全相信，他们将展现领导风范，能够本着透明和公平双重指导精神协调这一艰难进程。

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36）。我现在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意见。

大韩民国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对于安理会的有效运作和联合国的未来至关重要。这一信念今天变得更为迫切。实际上，随着我们集体面临越来越严峻的国际挑战，安全理事会在应对这些不断变化的现实方面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然而，为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责任，应对不仅是今天、而且还有明天的挑战，安理会必须转变成为更加公平、更具代表性、更有效率的实

体。此外，在古特雷斯秘书长带领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发展和管理等领域进行改革时，安全理事会必须努力紧跟当前改革努力步伐。在世界和联合国不断变化时，安理会若保持静态，则风险太高。

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真正需要并非源自我们各国首都。真正渴望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是巴勒斯坦街头和叙利亚社区的民众。为了他们，我们理应兑现《联合国宪章》所作的这一承诺：使后代免遭战祸。

今天，我谨提议，我们大家稍息片刻，以便顺着逻辑和理性反思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情况以及怎样才能确保以正确的方式改革安理会。我请各位代表不要从任何国家或集团利益的角度，而要从真正关心世界前途的客观角度，思考一下我们今天所处的位置。

我们都知道，若将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到超过25个，就会严重影响安理会的效力。我们都知道，在五个常任理事国之外，还有188个会员国，而且将来可能会有更多，所有这些会员国都盼望而且理应担任安理会成员。我们都知道，这188个国家需要彼此进行激烈的竞争，还需要多年投入大量政治资本，才能赢得选举，成为安理会成员。我们都知道，非常任成员是民主选举产生的。我们都知道，对许多国家来说，仅担任一次任期为两年的成员并不足以建立机构记忆。有时，上任伊始，甚至在上任第一年，很难跟上所有关键议题的进度。

例如，我们都知道，若为四国集团增设四个席位，为非洲增设两个席位，为阿拉伯国家增设一个席位，为拉丁美洲增设一个席位，就会造成安理会至少有13个常任成员，这意味着分配给我们其余人的席位数目最多只会增加两个或三个席位。我们都知道，对于180个国家或将来更多的国家，在现有10个非常任席位之外仅增加两个或三个席位，这并不公平，而且难以为继。我们都知道，如果我们维持常任成员席位与非常任成员席位目前的1:2比率，那将造成一个由39个成员组成、有13个成员

拥有否决权的安理会陷入僵局，因为这样一个安理会将永远无法有效或公平运作。

我们都知道，世界不是静态的，今天一些大的成员在作出贡献，明天会有其他大国同他们一道作出贡献。我们大家都知道，我们有一项明确的任务授权，那就是遵照2005年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规定的民主、透明、问责、代表性和成效等五项原则来改革安理会。

我认为，我们都承认（如果不是公开承认的话），“团结谋共识”集团所提出的建议——在不扩大否决权的情况下增加非常任成员席位，优先考虑世界上代表权不足的区域——最好地反映了会员国广泛趋同的意见。这一建议还将有助于达成这样的安理会改革办法，这种办法不仅立足于我们大家所承诺的五项原则，而且还是最可行的方案，一项将得到尽可能广泛支持的方案。这一建议将另增11个非常任成员，所有这些成员都将民主选举产生，使每个集团都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拥有充分代表权，并根据成员在安理会所作的贡献，定期对其进行问责。这将进而确保安理会以更有效和透明的方式运作，使拥有否决权的成员数目处于最低限度，整体成员数目适当。此外，我们当中许多人将能够确保任职时间长到足以建立机构记忆，而且如果我们作为安理会成员表现良好，任职时间还会更长。

我们大家今天齐集在此，充分意识到，安理会必须改革，以便继续履行任务授权，并随着现实变化而变化。大韩民国将同“团结谋共识”集团一道，通过将联合国创始者的理想与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新挑战两相权衡，继续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4的审议。

下午6时15分散会。